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3A 分子筛静态乙烯和氮气吸附 测定方法

GB 10505.3—89

Determination of static adsorbed ethene  
and nitrogen for molecular sieve 3A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重量法测定3A分子筛静态乙烯和氮气吸附的仪器、测定步骤以及计算与结果的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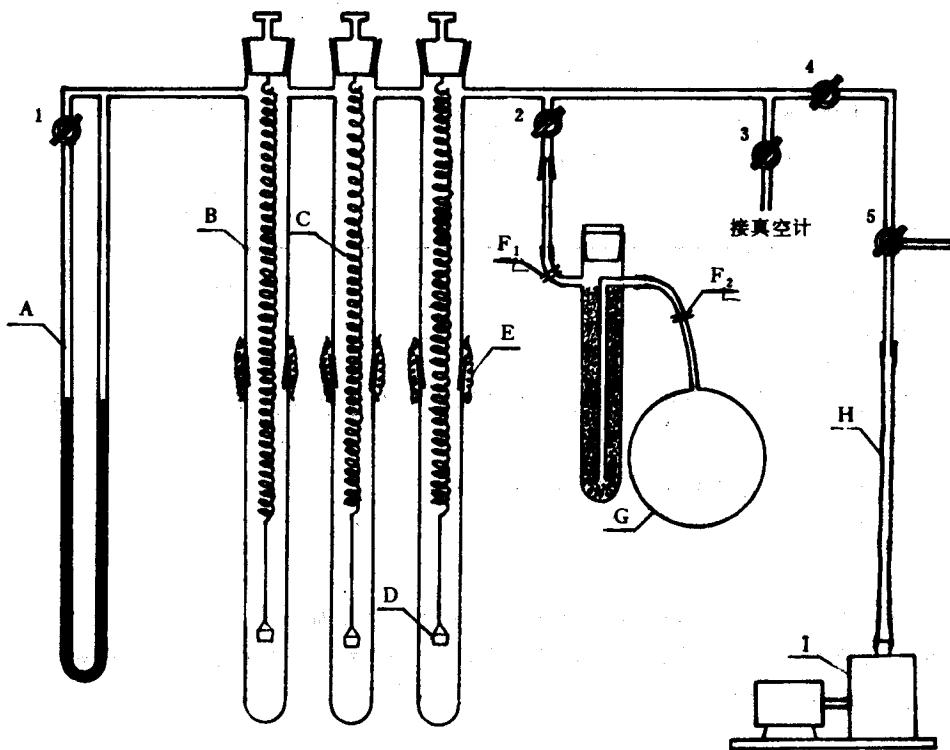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适用于3A分子筛静态乙烯和氮气吸附量的测定。

### 2 方法提要

将样品装在悬挂在石英弹簧上的载篮内，在真空条件下将样品加热再生，然后在一定的压力下，对扩散均匀的乙烯或氮气进行吸附，样品吸附增重与弹簧对应伸长呈正比线性关系，以垂高计测定弹簧对应伸长，计算静态乙烯或氮气吸附量。

### 3 仪器和气源

- 3.1 真空吸附仪，如图。
- 3.2 石英弹簧：(以下简称弹簧)，灵敏度 $0.6\sim0.8\text{ mm/mg}$ 。
- 3.3 真空泵：抽气速率不小于 $0.5\text{ L/s}$ ，极限真空 $1.33\times10^{-1}\text{Pa}$ 。
- 3.4 真空计：能测量不低于 $1.33\times10^{-1}\text{Pa}$  真空度。
- 3.5 垂高计：分度为 $0.01\sim0.02\text{ mm}$ 。
- 3.6 加热电炉：(以下简称电炉)，能自动控温，温度可达 $400^\circ\text{C}$ 。
- 3.7 试验筛： $0.85\text{ mm}$ 、 $1.18\text{ mm}$ 。
- 3.8 干燥箱：最高温度不低于 $200^\circ\text{C}$ 。
- 3.9 干燥器：内径 $150\text{ mm}$ 左右。
- 3.10 聚合级乙烯和钢瓶普氮气。



真空吸附仪示意图

A—U形汞压力计；B—吸附管；C—石英弹簧；D—载篮；E—金属弹簧；  
F<sub>1</sub>、F<sub>2</sub>—螺旋夹；G—贮存吸附质容器；H—真空橡皮管；I—真空泵。

#### 4 样品准备

4.1 将待测样品用四分法缩分至2~3 g。

4.2 粉状样品置于干燥箱(3.8)，在200℃下焙烘1 h后，放在干燥器(3.9)内备用。粒状样品破碎过筛后取0.85~1.18 mm的粒度备用。

#### 5 测定步骤

##### 5.1 装样

5.1.1 取下吸附管下管，将载篮挂在弹簧(3.2)上，套上吸附管下管，用垂高计(3.5)读出空载篮高度(准确至0.02 mm)，此高度为H<sub>0</sub>。

5.1.2 取下吸附管下管，将适量样品装在载篮内，套上吸附管下管，以金属弹簧固定之，读下装样后载篮的高度(准确至0.02 mm)，此高度为H<sub>1</sub>。

##### 5.2 样品再生

5.2.1 开启全系统真空活塞(以下简称活塞)，放松螺旋夹F<sub>1</sub>，拧紧螺旋夹F<sub>2</sub>，开启真空泵(3.3)，缓慢旋转活塞5，使系统切断大气与真空泵连通，对全系统和干燥管进行抽空。

5.2.2 吸附管外套上电炉(3.6)，接通电源，渐渐升温至360±10℃，在真空条件下对样品加热再生0.5 h，在电炉升温同时，依次关闭活塞2，松开螺旋夹F<sub>2</sub>，拧紧螺旋夹F<sub>1</sub>。

5.2.3 用真空计(3.4)测量系统真空气度，若真空气度小于 $6.7 \times 10^{-1}$ Pa时，依次关闭活塞1、活塞3、活塞4，开启活塞5至三通位置，然后停泵，停止加热，取下电炉，使吸附管温度降至室温。

### 5.3 吸附

5.3.1 吸附管外套上冰水浴，用垂高计测量样品再生后载筛高度（准确至0.02 mm），此高度为 $H_2$ 。

5.3.2 缓慢开启活塞2,渐渐松开螺旋夹F<sub>1</sub>,使乙烯或氮气(3.10)经干燥管后扩散至吸附系统,当气体压力升至 $1.01 \times 10^5$ Pa时,依次关闭活塞2、螺旋夹F<sub>1</sub>,气体压力由U形汞压力计读出。

5.3.3 待吸附平衡,弹簧不再增长时,测出载篮高度(准确至0.02 mm),此高度为 $H_3$ 。

5.3.4 取下吸附管,取下悬挂在弹簧下的载篮,倒净载篮内的样品后,将载篮再悬挂在弹簧上,测定气压小于 $1.33 \text{ Pa}$ 时与气压 $1.01 \times 10^5 \text{ Pa}$ 时空载篮的高度差(准确至 $0.02 \text{ mm}$ ),此高度差为 $H_1$ 。

## 6 计算与结果

6.1 样品浮力校正值  $H_s$  按式(1)计算:

式中： $H_5$ —样品浮力校正值，mm；

*d*——压力 $1.01 \times 10^5 \text{ Pa}$ 时吸附气体的密度, mg/mL;

$H_2$  — 样品再生后载篮高度, mm;

$H_4$ —气压小于 $1.33 \text{ Pa}$ 时与气压 $1.01 \times 10^5 \text{ Pa}$ 时空载篮的高度差, mm;

$H_0$ —气压  $1.01 \times 10^5 \text{ Pa}$  时空载篮高度, mm。

## 6.2 样品静态乙烯或氮气吸附量 $X$ 按式(2)计算:

式中： $X$ —静态乙烯或氮气吸附量，mg/g；

$H_3$ —样品吸附平衡时载篮高度, mm;

$H_2$ —样品再生后载篮高度, mm;

$H_4$ —气压小于 $1.33 \text{ Pa}$ 时与气压 $1.01 \times 10^5 \text{ Pa}$ 时空载篮的高度差, mm;

$H_5$ —样品浮力校正值,mm;

$H_0$ —气压 $1.01 \times 10^5 \text{ Pa}$ 时空载篮高度, mm。

### 6.3 以平行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。

## 7 允许偏差

平行测定值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$1.0\text{ mg/g}$ 。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上海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上海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方驹、薛美君、许世敬、杨丽莉。